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解除质 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 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的通知, 获悉控股股东亚厦控股 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 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解除质押及补充 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	质押 股数	质押开始日 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亚厦控股	是	7, 000, 000	2018-6-20	2019-6-19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59%	补充质押
亚厦控股	是	1,000,000	2018-6-20	2019-6-19	上海海通证 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 23%	补充质押
亚厦控股	是	300, 000	2018-6-20	2019-6-19	上海海通证 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 07%	补充质押
合 计		8, 300, 000				1.8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亚厦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439,090,0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77%。上 述质押的 8,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亚厦控 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89, 174, 872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58%。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 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张杏娟	是	12, 840, 000	2017-11-10	2018-5-14	上海海通 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7. 60%
张杏娟	是	1	2017-12-19	2018-6-15	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0.00%
合 计		12, 840, 001				7. 60%

2、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	质押 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张杏娟	是	300, 000	2018-5-31	2019-5-30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0. 18%	补充质押
张杏娟	是	800, 000	2018-6-14	2019-6-13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0. 47%	补充质押
张杏娟	是	850, 000	2018-6-15	2019-6-14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0. 50%	补充质押
张杏娟	是	200, 000	2018-6-20	2019-6-19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0. 12%	补充质押
张杏娟	是	400,000	2018-6-20	2019-6-19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0. 24%	补充质押
张杏娟	是	80, 000	2018-6-20	2019-6-19	上海海通证 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 05%	补充质押
合 计		2, 630, 000				1. 56%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张杏娟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169,016,5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61%。 上述质押的 2,6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杏娟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6,061,9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为控股股东亚厦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厦控股及张杏娟女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亚厦控股及张杏娟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